

抗战时期四川的垦殖工作

廖诗桂

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辽宁省大连市, 116033;

摘要: 抗战爆发以后, 日本帝国主义持续侵占我国土地, 全国粮食供应压力加大, 四川作为抗战大后方, 在抗战期间的供粮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四川积极响应国民政府号召, 利用难民、荣誉军人、罪犯等在边区开垦荒地, 从事大规模垦殖工作, 缓解全国粮食压力, 本文主要探索抗战时期四川参与开垦荒地的人员以及典型垦区概况, 并分析垦殖工作的历史贡献与局限。

关键词: 抗日战争; 四川; 垦殖

DOI: 10. 64216/3080-1516. 25. 04. 042

1 从事垦殖人员

四川的垦殖工作由调查划区开始, 各地成立垦殖区后即召集大量垦民前往开垦, 这些垦民中, 难民是其重要组成人员。抗战时期,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的深入, 大量难民流离失所, 无家可归。为安置难民, 并充分利用西部后方地广人稀的条件补充农业生产劳动力, 国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难民移垦政策。1938 年 3 月初, 行政院颁布《难民垦殖实施办法大纲》, 大纲指出需尽快完成各地垦区的调查及移垦难民的登记等工作, 规定“难民垦殖分集团农场制、贷款垦民制、招垦制”。此后, 国民政府圈定四川东西山、金佛山、雷马屏峨, 陕西黄龙山、黎坪, 江西安康, 西康西昌, 甘肃岷县、河西及贵州六龙山等区域为国营垦区, 并移送少量难民前往试垦。

在国民政府颁布《难民垦殖实施办法大纲》之前, 四川省政府即进行了相关垦务工作, 颁布一系列法规政策推行垦殖。四川省政府于 1938 年 2 月颁布《公共坟地地面种植杂粮规则》, 规定凡境内公共坟地, 在文至第二个月内, 各县市为增加粮食产量, 必须招满所有公坟垦种, 并于同月颁布《四川省督垦荒地大纲》, 圈定四川境内 11 个地区的公有荒地作为垦殖范围, 并规定凡垦区内垦民, 土地所有权无偿取得。

为了具体实施难民移垦政策, 四川省政府设立了难民移垦管理机构, 登记造册, 安置难民, 指导垦区工作。1939 年 9 月和 12 月, 四川省政府先后制定颁布了《荒地清理规则》和《四川省垦务委员会难民移垦实施方案》, 对难民垦殖、垦区、经费等有关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并对有关垦殖指导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在政府的推动下, 难民们积极参与了垦殖工作, 他们被组织起来, 分配到各个垦区, 从事农业生产。难民们通过垦殖, 不仅获得了生活来源, 还为抗战大后方的粮食供应做出了重要贡

献。

荣誉军人是抗战时期垦殖工作中的另一支重要力量。由于战争导致大量军人伤残, 国民政府为了安置这些荣誉军人, 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劳动力, 设立了荣誉军人管理处和垦殖团(队), 将荣誉军人分到各地垦区进行垦殖工作。四川的垦区分为国营、省营、县营三种, 荣誉军人一般被分至国营垦区, 由农林部直接管辖。四川的荣誉军人垦殖选收条件, 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农林部军政部从垦荣誉军人办理办法》规定, 各垦区选收荣誉军人有四大标准: 首先以自愿为原则且要品行端正; 其次在年龄上规定参与垦殖的荣誉军人年龄要在 16 至 40 岁之间; 第三在身体机能方面, 要求强健且耐劳苦, 伤残程度不能有碍农垦工作; 最后要求其在参加兵役前, 有铁瓦木石或在田间工作的相关经验。从垦荣誉军人由临近垦区的临时教养院选拔而来, 负责人是农林部和军政部人员, 且对荣誉军人的选收亦有相当程序, 大致为选收人员到达教养院后先说明垦区办法与要旨, 而后自愿从垦的荣誉军人填写登记表, 登记表会经审查, 审查合格后发放垦户证和输送通知单; 最后, 如若有登记合格的荣誉军人直系亲属愿随同前往垦区, 同样发给垦户家属证与输送通知单一并交由指定教养院转给。

在款项资金方面, 荣誉军人的开垦所需费用, 除自行筹备外, 有农林部直接给予的垦殖贷款, 依照农林部颁行的《农林部军政部从垦荣誉军人办理办法》办理。

从事垦殖工作的人员除了难民和荣誉军人外, 罪犯也占了一定的数量, 以缓解人员短缺压力。1934 年, 国民政府颁布《徒刑人犯移垦暂行条例》, 规定“处无期徒刑之犯人满五年后、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执行满五分之一后, 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 移送边远或荒旷地方从事垦殖, 如系军事人犯, 得以军政部命令移送”, 并规定“人犯垦地所需之农具、耕牛、种子、肥料等,

由国家供给之”，而罪犯在荒地的生产所得均归公，但政府需提给不少于百分之四十之数供监犯迁居农舍所需。罪犯移垦期间按日数抵刑期，期满后若愿受地入籍者得授以若干田亩编入当地户籍依法纳租。1940年，经司法行政部与经济部商定，将四川平武县七处无主官荒，共50740亩供徙刑人犯移垦试办专用。

2 典型垦区垦殖概况

抗战时期，四川的荒地开发垦区有国营、省营和县营的三种。其中，国营的有由农林部直接管辖的四川雷马屏峨垦区、四川东西山垦区、四川金佛山垦区等；省营的由四川省政府负责，包括松理懋茂汶垦区、平北垦区、彭水垦区等。此外，一些地方县也自行创办了垦场，如，1943年沐川县政府创办的李家山、大窝岭垦场。在这些垦区垦场中，雷马屏峨垦区和四川东西山垦区是创办规模、力度最大的垦殖区。

1942年3月，原农林部国营第二农场（设于四川峨边）改组完成，即为四川雷马屏峨垦区。四川雷马屏峨垦区开办及经营经费充足，有数据，在当年即已获得六十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三元开办与经营经费，原计划垦区将在1942年内接收垦民1000人、垦兵600人。但截至1942年月底，实际上接收的垦民仅有90人，开垦荒地1527亩，其中已耕种面积1463亩。然而，鉴于其业务性质与军政部荣誉军人垦殖团高度相似，出于节省人力物力资源考虑，该垦区于1942年10月被裁撤，其业务并入军政部荣誉军人垦殖团统一办理。

四川东西山屯垦区管理局设于四川铜梁，屯垦区范围大、跨度广，以东西山为界，具体位置在大足、荣昌、永川、铜梁、璧山、泸县、隆昌各县交界处。该实验区是当时国营垦区中唯一一个采取集体经营模式的试点，独具特色，由农林部直接负责，其主要目的是安置荣誉军人，并为抗战结束后退役士兵做安置准备。

东西山垦区于1941年开始选派人员进行筹备，并于同年正式成立。开办及经营经费相较于四川雷马屏峨垦区略少，为557013元。垦区内划定垦场共五处。在东西山垦区成立初期，鉴于荣誉军人一时难以选送到位等问题，东西山屯垦实验管理局为避免复荒，遂于当年组织“先垦工作队”，先行从事清理荒地工作，并持续招募工人进行垦种。1942年秋，大旱致粮食歉收，周边山区贫苦农民大量涌入投垦。当年共招收垦民787人。通过这种方式，该垦区也得以辅导后续到来的荣誉军人进行垦殖。

东西山屯垦区成立的第二年九月，其管理局便前往长寿军政部的荣誉军人第九临时教养院，选收了第一批

自愿从垦的荣誉军人197人，加之随行家眷与在编官兵，共计287人。同年11月，管理局再次到该教养院选拔第二批垦兵251人，连同家眷36人，合计287人。这些荣誉军人一般是在战场上受伤致二、三级残疾而不能重上前线者，他们的工作效率因肢体残缺而无法与普通垦民相比。在1942年垦区对荣誉军人所作的工作效率调查中发现，荣誉军人在初到垦区的半年里，工作能力是常人的三分之一，至第二个半年时，效率可增至常人的十分之六，在第三个半年时，便可达一般垦民的十分之七、八，这是经过经验积累及管理改善可达到的最高限度。

在国营、省营、县营垦区外，当时四川还流行民营垦社，由军政要员、地方官吏以及当地士绅创办。民营垦社的管理特点是市场化运作，效率较高，主要用于不出政府资源不足问题以及探索新型农业模式。抗日战争期间，四川大致建立了四十余个民营垦社，集中于雷马屏峨区域内。1938年秋，国民政府参军长吕汉群到重庆，鉴于“后方生产应与抗战并重，因思垦殖边荒，开化夷族实为当今之要图，适其旧部魏弼周到渝向先生陈述边地情形，及其开荒史略，力劝其领导开发”，遂于1939年联合国民政府军政要员在重庆组织建立了中国抗建垦社，这是当时四川众多民营垦社中规模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垦社。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南，抗建垦社就此消亡。

3 四川垦殖工作的历史评价

抗战时期四川的垦殖工作通过系统组织及多方参与，取得了显著成效，尤其是为支撑长期抗战作出了巨大贡献。首先是在大规模安置战区难民方面，随着东部省份的相继沦陷，大量难民涌入内地，涌向还未被战争大范围波及的四川，人口本就数量巨大的四川压力陡增，而将难民转移至地广人稀的西边进行垦殖工作，则极大程度上缓解了人口压力。据不完全统计，战时四川收容难民超百万，而相当部分的难民都通过垦殖获得容身之处。在四川三种垦区中，国营垦区是安置难民的主力，收容难民主要来自江苏、浙江、湖北、安徽等沦陷区；省营和县营垦区收容的难民则主要是本省流民及邻近省份逃难而来的群众。此外，民间垦殖机构也积极参与难民救助。垦殖工作为难民们提供了可持续的生计保障，通过农业生产，难民能获得稳定的食物来源保障生计，同时还能额外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生活条件得到改善。而从更为宏观的维护社会稳定角度看，难民加入垦殖工作有效缓解了潜在的社会危机，大规模的难民在社会中迁移流荡历来是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而四川采用组

织化、系统化且具有生产性的安置方式，成功将潜在的社会负担转化为建设性力量，化解了社会动荡危机，特别是在粮食供应紧张的情况下，难民能不依靠政府实现自食其力，极大程度上减轻了战时经济压力。

其次是在粮食增产与经济支撑层面，四川的垦殖工作作为显著增加粮食产量、缓解战时粮食供给压力作出巨大贡献。据统计，到 1944 年，四川各垦区垦殖面积已达 198.05 平方公里，在全国设立的 153 个公私垦殖机关中，四川占 53 个，数量居各省之首，垦民总人数达两万四千八百三十四人，规模仅次于陕西省。这些新垦土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直接增加了大后方的粮食供给能力。且垦区农业生产呈现多样化特点，既种植主粮也发展经济作物，夏季主要种植“玉麦、黄豆、红苕”，冬季则种植“小麦、葫豆等类”，这种轮作制度既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也保障了粮食的全年供应。同时，一些条件适宜的垦区还推广种植棉花、甘蔗、烟草等经济作物，为战时工业提供了原料。如，长寿禁烟改种纪念公司在禁种罂粟后，改种小麦和桑蚕，其生产的面粉质量好，颜色白，行销甚畅，该公司也因此成功实现从毒品经济向正常农业的转型。粮食及农产品是战时最重要的战略物资之一，关系到军队供给、工业生产和民生基本需求，垦荒增加的农产品，一部分直接供应前线部队，另一部分则投放市场平抑物价，还有剩余部分便于换取外汇购买军火。在没有外部粮源的情况下，四川垦区生产的粮食是维系大后方经济生命线的关键所在。

此外，四川的垦殖工作在边疆开发上还存在一定意义。在进行荒地开发工作前，四川的雷波、马边、茂县、峨边等地一直是少数民族区域，人烟稀少，经济落后，而通过在此地划垦殖区、置管理局等方式，该地获得了前所未有之开发。1938 年出版的《四川西北边区垦牧调查报告》详细记录了这些地区的地理环境、资源状况以及垦殖潜力，也为科学规划提供了重要依据。因为垦殖，农耕技术、农业工具等得到不断更新提升，生产力不断加强，新品种作物的到来也增加了作物的多样性，边区开发一片向好。同样，许多垦区划在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交界，使得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联系加深，缓解了长久以来边区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矛盾问题，增加了彼此之间的互相信任。因四川边区的垦殖生产向好，交通、商业等

也得到均衡发展，这些地区与内地的经济差距也有所减小。

尽管抗战时期四川垦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历史局限性。从实施效果看，部分垦区由于管理不善、资金短缺或自然环境限制，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如 1939 年四川省政府建立的 21 个国营农场，由于劳动力不稳定，时办时停，成效不大。且受到战时特殊环境的制约，垦区资金和物资短缺是普遍问题，许多垦区缺乏必要的农具、种子和耕牛，致使生产效率低下。

即使抗战时期四川的垦殖工作有着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但是总体上看，贡献远大于局限，它对抗战胜利有着不可磨灭巨大意义，对四川边区发展、四川整体经济平衡发展有着深远影响。

参考文献

- [1] 甘肃省政府秘书处法制室编：《战时法令辑要》[M]，兰州：甘肃省政府秘书处法制室，1939.
- [2] 四川经济月刊：《四川省督垦荒地大纲》[N]，1938-8.
- [3] 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法制室编：《四川省现行法规汇编 第 5 册》[M]，成都：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法制室，1941.
- [4] 孟光宇编：《地政法规》[M]，上海：大东书局，1947.
- [5] 孟光宇编：《地政法规》[M]，上海：大东书局，1947.
- [6]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3 辑）》[G]，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5 年，第 51 页。
- [7] 重庆市档案馆，0055-5-96，《农林部四川东西山屯垦实验区管理局三十一年度工作概况》。
- [8] 转引自周云容：《抗战时期四川垦殖运动初探》[D]，四川大学，2007.
- [9] 四川经济月刊：《四川省督垦荒地大纲》[N]，1938-8.
- [10] 四川省政府建设厅：《四川西北边区垦牧调查报告》，省政府建设厅，1938.

作者简介：廖诗桂（2000.12-），女，汉族，四川资阳，硕士研究生在读，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近现代史。